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强化民生福祉司法保障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典型案例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民生司法保障，一头连着百姓冷暖，一头系着司法公信。202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围绕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等民生热点，以及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新闻发布会，发布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典型案例。

虚构事实销售药品、保健品

2019年7月以来，申某某、谢某某等人成立A文化公司，申某某全面负责公司管理，谢某某负责公司人事、制度管理，并聘请于某某担任经理，负责对接药商进药、广告公司投放广告等。公司内部组建培训部、数据部、热线部、回访部、财务部等，分别由郝某某等人担任部门负责人。

培训部负责招聘员工的培训，数据部负责接听来电并将被害人信息分配至热线部、回访部。热线部、回访部下设组长、业务员，组长负责上传下达、管理组内业务员，业务员根据培训话术实施诈骗。

上述人员各司其职，低价采购降糖产品、穴位压力刺激贴、三七粉等后，通过在电视台投放事先录制的广告，伪装成糖尿病康复专家在线直播接听患者电话咨询、推销降糖产品的形式，吸引患有糖尿病的中老年人拨打电话咨询。待中

老年人拨打电话后，业务员冒充糖尿病康复中心指导老师、专家，通过夸大被害人病情诱使其对自身病情产生错误认识，先以广告中的产品可高概率治愈糖尿病为幌子，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其降糖产品，再进一步通过夸大产品功效等话术层层诱导，诱使被害人购买其自行包装生产的其他高价保健品。在被害人购买后通过快递寄送并代收款的的形式收取诈骗资金。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申某某等人将不具有治疗功能的低价药品、保健品夸张为可以治愈疾病的“神药”，被害人购买药品所希望达到的治愈糖尿病的目的无法实现，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在案的财务账册、公司后台销售管理系统数据等相互印证，可以据此认定全案诈骗数额两亿余元，及各犯罪嫌疑人诈骗数额和违法所得。

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江阴市检察院陆续以申某某等203人涉嫌诈骗罪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江阴市法院先后以诈骗罪判处申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七十万元；以诈骗罪判处郝某某、于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八年九月至九月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至八千元不等。

即热型预制菜冒充“现炒”

2024年3月15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

案，经对预制菜生产端、运输端、餐饮端全产业链调查发现，抽检的14批预制菜产品中普遍添加防腐剂，2批样品检出二氧化硫、增塑剂残留超标；某社区团购平台冷链运输不规范，将需冷藏、冷冻的预制菜品常温贮存，3家团购自提点预制菜品解冻后重复冷冻，存在腐败变质风险；5家餐饮服务经营者使用预制菜未告知消费者，2家餐饮经营者使用“即热型”预制菜料理包代替炒菜进行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4年3月29日，斗门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对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约谈网络外卖平台，推广餐饮环节明示预制菜使用情况，严格规范预制菜运输和贮存，完善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针对料理包食品添加剂超标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问题，开展抽检112批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2份，立案查处5宗，罚款十万余元。

针对虚假宣传、贮存温度不达标、冷链运输不规范、增塑剂超标等问题，行政机关检查129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6份，立案查处1宗，通报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协查2宗。

针对预制菜公示制度配套规定不完善问题，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推动行业协会制作印发《规范预制菜经营倡议书》400份，并约谈外卖平台，倡导外卖平台在点餐页面公示预制菜使用情况，

全区120家餐饮服务单位积极响应。

同时，严格规范冷链运输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4家企业成为《预制菜冷链配送规范》等地方标准参编单位，17家单位参与《预制速冻鲈鱼片》等标准制定，入选广东省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

2024年4月5日，斗门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白蕉海鲈预制菜生产企业协作联动，推动《预制菜海鲈》(T/GBAS 89-2024)等地方特色预制菜质量和食品安全团体标准出台，首次在预制菜团体标准中明确“不添加防腐剂”等内容，并促推纳入大湾区标准，引导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犯罪记录未封存导致就业困难

2012年10月，余某某(男，时年16岁)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大学毕业后，余某某因担心受犯罪经历影响，长期从事临时性工作。

但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余某某求职屡遭被拒。2024年4月，余某某尝试注册某外卖软件骑手，但该软件提示不符合平台服务规定，无法注册。余某某怀疑可能由于自己犯罪记录未封存导致就业困难，遂向原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寻求帮助，但问题均未获得解决。

2024年6月17日，余某某向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请求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其所涉刑事案件中落实情况开展监督。

接到余某某法律监督申请后，长安安区检察院审查发现，余某某确曾因犯抢劫罪被本院提起公诉，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依照刑事诉讼法第286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59条规定，应当对其犯罪记录予以封存，除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余某某求职屡遭拒绝，很可能与犯罪记录未妥善封存有关，检察机关应当调查核实。随后，长安区检察院向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核实有关情况，要求协助核实是否已对余某某的犯罪记录进行了封存，同时核实是否存在违规泄露、违规查询问题。

经核实，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平台、全国违法人员信息库中均无余某某犯罪记录有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均未对余某某犯罪记录依规予以封存。但公安机关在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存在个别不到位问题。

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要求为余某某依法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既往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规范封存、查询和证明出具流程。

同时，长安区检察院认为本案问题可能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遂向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同年7月5日，公安机关书面回复，已为余某某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开展了全面摸排，未发现其他违规泄露问题。

(本报综合)

最高法 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名誉权行为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涉及传统产业、中介行业、科技企业、征信机构等不同领域。

在“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与杨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杨某某作为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账号运营者，在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布“黑稿”，诋毁该公司名誉。人民法院判令杨某某承担侵权责任，有利于严厉惩戒恶意侵害企业名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在“某汽车制造公司与马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测评人未经实际测评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给企业名誉造成损害，人民法院认定行为人构成侵权，有助于明确测评言论的合理边界，避免不当言论损害企业名誉。

此外，部分网络媒体出于博取流量、吸引“眼球”等动机，发布关于企业的虚假信息，客观上造成“抹黑”企业名誉的后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人民法院对此予以鲜明否定和严厉制裁。

北京市检察机关 助力无障碍环境建设

本报消息 近日，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举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市残联首次联合发布5个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近三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181件，督促履职整改问题点位500余处。

聚焦重点领域，北京市检察机关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精细化”。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上，针对盲道被占用损毁、无障碍停车位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检察，从细微处入手助力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出行方便。着眼互联网时代智能技术发展新趋势，关注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获取、利用信息的权利。

社会服务方面，北京市检察机关关注重点场所，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获取社会服务。摸排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公园景区等重点场所无障碍建设情况，助推规范化建设。

上海市高院 发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8.0版计划

本报消息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计划(8.0版)》(以下简称8.0版计划)，并通报2024年上海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情况。

8.0版计划总体聚焦三个“更加注重”：更加注重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更加注重把握营商环境的底层逻辑，更加注重回应经营主体关切的突出问题，从6个方面提出15类举措，细化分解为50项具体任务。

在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在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方面，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在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建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协议管辖示范条款机制。在深化破产运行改革方面，以数助办案、府院联动为抓手，支持破产行政事务协调机制运行，支持建立完善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等。

福建省闽清县法院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审判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法院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典型案例绿色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以来闽清县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状况。

自2020年以来，闽清县人民法院审结涉及破坏森林资源、矿产资源以及非法狩猎等案件40件，依法判处罪犯59人。同时，责令涉林刑事案件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面积达99.44公顷。

在行政执行案件办理方面，闽清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行政机关违法破坏生态环境、乱占耕地等违法行为案件19件，为严格执法提供司法保障。畅通生态环境民事救济渠道，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生态环境资源各类民事案件27件。

此外，闽清县法院联动基层治理网络，设立生态司法保护法官工作室和诉调工作室，选聘生态专业特邀调解员19名，开展巡回审判。

四川首例“刷单炒信”公益诉讼案宣判

被告须于省级媒体致歉并参加4次消费领域公益活动

在网络平台上，刷单炒信行为屡见不鲜。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为商户发布虚假种草笔记或虚假刷单，炒作商户信用，进而影响人们的消费选择。这些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还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近日，四川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由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消委会)提起的网络“刷单炒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是四川省首例网络“刷单炒信”公益诉讼案。

成都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店铺网络运营公司，2021年5月与某皮肤管理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某信息技术公司收取5000元服务费并为某皮肤管理中心提供达人探店10条、大众点评30条、美团10条。其中，大众点评、美团等消费评价类平台上的推广具体指由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购买某皮肤管理中心消费券、审核消费评价，并在好评发布后将消费金额全额退还相应参与人员。据悉，某皮肤管理中心共向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上述非真实消费者花费的10371元和服务费用5000元。

2022年4月，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后介入调查，认定该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2022年8月对其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0日，四川省消委会接到大众点评网主体公司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线索函，认为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刷单行为，

极大影响大众点评平台信用体系，扰乱平台内商户的竞争秩序。同时，该公司的“刷单炒信”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欺骗广大消费者，侵犯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川省消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于2024年4月28日向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2025年2月13日，经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四川省消委会胜诉。被告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于判决生效30日在省一级新闻媒体发布书面道歉声明，向受误导的消费者公开致歉；自判决生效起2年内，参加4次经四川省消委会认可的消费领域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弥补其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判决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表示理解、尊重并服从法院判决，不会上诉，会按照法院判决履行义务。

法官提醒，数字时代互联网创造了更为便捷高效获取信息数据的平台，为人们的日常消费带来极大便利，电商平台卖家的商品销量、用户评价等信息已然成为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参考，网络消费市场的真实性不仅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同时也对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该案对“刷单炒信”予以纠正，有助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激发消费潜能，营造安全、放心、优质的数字消费环境。(本报综合)



送法进校园

2月21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安阳县白壁镇第一中学，联合开展新学期“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活动。法官组织同学们参观法治展板，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校园暴力、民法典、网络安全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宣传资料，增强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 黄宛伟摄

想当“网红”为何反陷官司？

■ 新华社记者 吴文诩 余佩璇

近期，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16起涉及演出经纪纠纷案件，被告均为年轻女性，其中15人为在校大学生，原告则是同一家传媒公司。

签约全球范围内演艺事务合约、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专业团队量身打造素人“网红”……记者调查发现，看似光鲜亮丽的“造梦”计划，带来的却是“违约”被起诉、被要求赔偿数十万元的“噩梦”。

十余名在校大学生遭遇违约官司

2023年10月，大学生小关(化名)在某社交平台上收到一条私信。对方自称北京某传媒公司，表示小关形象气质好，符合公司培养条件，可以免费签约“素人精品IP孵化”服务，并希望与其签约。

抱着获得一份兼职的想法，小关同意了对方的邀约。次日，该公司一名员工添加小关的微信，进一步介绍业务：“主要做穿搭和美妆，不需要直播，无直播要求，公司仅剩最后一个名额，正规业务，无任何风险。”

该工作人员表示：“合同仅为模版，不会追究违约金，也无需按照合同履行拍摄义务。”

确认完拍摄方式和时间等具体问题，小关与该公司线上签约。然而，一个多月后，该公司“专属运营人员”却要求其进行直播。小关表示“之前沟通没有直播”，但对方态度强硬，称合同上明确列出需要直播，口头承诺不算数，并在此后一直催促小关直播。

小关参加过几次简单的拍摄，自行垫付了部分费用，但报账申请却被公司以拍摄质量达不到要求等为由拒绝。双方就直播、报账等问题多次沟通无果，该公司称小关“不履行义务”，将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法官魏若男说，这家公司同样案由的诉讼共16件，被告主要是在校大学生，要求赔偿金额都在30万元上下，目前都以撤诉结案。

“广撒网”签约、承诺不兑现

记者调查发现，这家传媒公司首先是在网络平台上有针对性地“广撒网”，再利用在校大学生不熟悉“网红”行业规则和相关法律条款，诱惑其签约，通过设计不公平的合同内容或进行虚假承诺，导致其陷入法律纠纷。

多名学生表示，“噩梦”的开始都源

于一条免费打造素人“网红”的私信。据了解，该公司会通过关键词搜索等筛选出有自我展示需求的大学生用户，一一发私信联系，并反复强调免费、多个成功案例、正规企业等打消对方的疑虑。

“前期沟通时基本达成一致，对方还给出了一些承诺，不知不觉就放松警惕相信了。”大学生小林(化名)说。而一旦签约，之前谈好的条件则成了“空头支票”，“明明说好不直播，不用按合同走，现在却拿直播卡我们违约。”

小林等人向记者展示了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前的聊天记录，对方工作人员明确承诺没有直播要求、合同仅是模版、里面的条款不作数等。

记者了解到，该公司提供的《平台公司合作协议》，工作时长、工作强度等条款明显不适用兼职在校大学生。例如，合同规定“每月直播不少于24日，每日直播时长不少于3小时”，并要求除直播外，按时、保质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大学生要正常上课，这样的工作量怎么可能完成？”一位受访业内人士质疑道。

“公司明知第二天在异地拍摄，却多次故意在前一天傍晚才通知，我需要提前和学校请假、买票，时间根本来不及，只能被迫‘违约’。”小关说。

据了解，该公司曾承诺会安排专业运营人员对接，提供相关拍摄设备及拍

摄技巧、账号运营、视频剪辑等各类培训。但实际上，培训仅为几个电子文档供线上自学。

此外，该公司在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列举了作品创作及制作、运营、艺人生活管理、推广宣传包装等费用近9万元，均无法有效证实。

比如共计3小时的拍摄费用，涉及摄影师人工费、交通费4万余元，而相关摄影师提供的手写证据材料显示，其为该公司在社交平台上找的临时工，并非所谓的“大牌摄影师”，每小时收费仅为几十元，也并未产生交通费、差旅费等。

记者联系上原告的出庭律师杨律师，追问原告公司是否涉及存在骗局，杨律师表示案件由同事代理，自己只是临时出庭，且代理案件的同事也不方便接受采访。

记者在企查查上发现，该传媒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2024年1月，因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加强行业规范 提高防范意识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截至2023年12月，职业主播数量已达1508万人，主要短视频平台

日均短视频更新量近8000万，日直播场次超350万场。

受访业内人士和法律界人士表示，网红经济作为新兴业态，为许多年轻人提供了展现自我、实现梦想的机会。但当前行业内公司良莠不齐，尤其是网红培训行业，套路深，甚至暗藏骗局，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制定更加严格的法规和行业规范。

法院审理时认为，从双方提供的证据来看，传媒公司存在诱导签订霸王合同、故意设置违约“陷阱”的可能。为了有效维护在校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法官与原告律师阐明相关事宜，最终该公司选择撤诉。

有律师认为，个别不法公司通过“广撒网”定位相关群体，用诱导、哄骗等手段促使对方签下霸王条款，再以支付签约费、虚增收入等方式作为违约成本获取不正当利益，应坚决予以打击。

魏若男说，年轻群体要提高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签署协议时应仔细查看协议条款，特别注意违约金、违约责任，切勿轻信口头承诺。

当收到“橄榄枝”时，如果确有需求，应选择业内知名度和专业度高的公司，尽量线下了解公司内部运营和主播培训情况、公司体量、个性化包装方案等，并留存完整的聊天记录等。